

证券代码：871482

证券简称：南方锅炉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安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731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的经营能力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并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方锅炉：2022 年度年度报告》（公告号：2023-002）和《南方锅炉：2022 年度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方锅炉：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方锅炉：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方锅炉：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三希堂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聂春梅律师、陈莹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- 3、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《股东名册》

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15 日